

新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政字〔2024〕200号

签发人：杨卫国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102号提案的答复

潘滋润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解答如下：

一、提案内容

1.加快整体规划指导。2.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3.积极创新养老服务投融资机制。4.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5.运用新型互联网技术，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

二、基本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自接到您提出的〔2024〕200号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我县作为居家养老“戴畎模式”的首创地和发源地，已在 17 个乡镇 192 个村（居）常态化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养老服务员为居家留守老人提供助洁、助餐、助行、助医、精神慰藉、理发、送生日蛋糕等服务，实现了上门服务、工作实效全覆盖。在日常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将每月 9 日、19 日、29 日确定为“敬老日”，集中为一般服务对象开展精神慰藉上门服务，基本保证了他们“小事不出门、小病不离村、难事有人帮”，极大地提升了留守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地促进乡村善治。各村居以日间照料中心为阵地，结合孝善大食堂、饺子宴、送长寿面等方式，不断丰富活动载体，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

一是我县已出台《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24〕5 号），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在养老事业发展用地、资金投入、政策扶持、舆论引导、管理服务上给予了大力支持。二是我县已建成 41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实现了全县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阵地，各乡镇结合孝善大食堂、饺子宴、送长寿面等方式，开展留守老人参与的文娱活动，关爱留守老人，不断丰富活动载体，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大大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三是目前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了三红养老服务公司开展针对留守老人的服务项目。民办公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提高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自建房每张床位建设补贴 1500 元(分三年，分别按 500 元、500 元、500 元落

实补贴),租用房每张床位建设补贴 1000 元(分三年,分别按 400 元、300 元、300 元落实补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超过总床位数 55%,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收住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60 元、80 元、100 元的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建设面积达到 1500 平方米且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参照社会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运营补贴标准执行。对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美好邻里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餐桌等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建设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分三年,分别按 40 元、30 元、30 元落实补贴),按照实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参照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享受建设、运营补贴。逐步形成了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渠道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吸引了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养老机构,缓解了政府财力投入不足与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满足了养老服务社会需求,带动了养老产业和地方经济发展。四是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发挥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与实训基地引领示范作用。优化完善并落实在职在岗养老服务人员享受相应的持证奖励、入职奖励等政策待遇。五是新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传统养老服务业提质增效的支撑作用,创新“线

上+线下”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依托信阳市四级养老服务平台，融合新县特有的“戴畈模式”，充分利用原有软硬件基础设施，加以整合利用，最大限度的节约资源，降低建设成本，构建成覆盖县城、乡镇（街道）、村（社区）、家庭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此外，新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还打造了新的亮点：在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戴畈“三留守”服务中心，开设孝心大讲堂，利用新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行线上授课，通过奖励积分的形式带动社会全员参与，弘扬孝道文化，逐渐形成全面孝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随着老年人口的逐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消费需求的上升，使得养老服务行业对高学历、高素质、年轻化的专业人才需求急迫，我县养老服务人员出现专业素养不达标、年龄偏大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支持在本县的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服务管理、护理康复、营养配餐、心理咨询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各类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养老护理员和社工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围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使用等环节，制定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落实入职奖励、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方面的待遇。充分利用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

务、科教文卫等事业。二是我县谋划在箭厂河乡戴畈村征地 40 亩，建设“老年大学”，针对老年人开展教育旅游相结合的培训学习活动，让老年人在旅居中不断充实知识和技能，增加社交和互动，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享受晚年生活乐趣。“老年大学”建成后，将成为新县文化教育、医疗康养、旅游休闲的重要支柱，与大别山干部学院、“大别红营”形成新县老年康养、中青年党性教育、青少年研学“三位一体”的培训产业格局。加强球类、棋牌等活动场地建设，支持体育场所错峰使用，联合县老干部局组织开展各类适合老年人的体育赛事活动。三是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因地制宜在县城建设 3 所美好邻里中心，提供养老托老、社区助餐、居家“六助”、文化娱乐等服务。建设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引导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合理布局，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

在此，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和改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新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376-2963078

分管领导：余霞 工作人员：吴继华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民政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编号	第 102 号						
标 题	关于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建议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潘泓润 2024年9月10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						